

浙大发人〔2017〕49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外籍教师聘用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外籍教师聘用暂行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7年8月19日

浙江大学外籍教师聘用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党委发〔2013〕15号），提高师资队伍的整体水平，促进师资队伍的国际化、多元化，优化师资队伍的结构，提高外籍教师在师资队伍中的比例，完善外籍教师的聘用管理，根据国务院和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外国专家局等有关外籍专家聘用管理的规定，结合学校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等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聘用外籍教师来校工作，应紧密围绕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总体目标，从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的需要出发，贯彻“以我为主，按需聘请，择优选聘，保证质量，用其所长，讲求实效”的方针。

第三条 学校聘用的外籍教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尊重中华民族的风俗习惯，对华友好；

（二）无犯罪记录，无学术不端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遵守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和不得在校园传教的规定，与邪教组织无关联；

（三）遵守浙江大学的各项规章制度，认同浙江大学校训、浙大人共同价值观及浙江大学精神；

（四）一般应具有国内外知名大学博士学位，两年及以上教

学或科研工作经历。学有专长，在所在学科领域做出显著成绩；

（五）身体健康。

第四条 学校聘用的外籍教师包括以下类型：

（一）A类教师：指进入事业编制的外籍教师。该类型外籍教师由学校按《浙江大学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公开招聘暂行办法》（浙大发人〔2016〕12号）进行选聘。其中，非华裔A类教师引进可暂时不占学院（系）定编名额。

（二）B类教师：指长期兼任外籍教师。该类型外籍教师由学校按兼任教师聘用标准、程序进行选聘，入职时外籍教师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

（三）C类教师：指短期兼任外籍教师。该类型外籍教师由学校按兼任教师聘用标准、程序进行选聘，入职时外籍教师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

各学院（系）应准确了解拟聘用外籍教师的个人情况、业务水平 and 政治背景，充分发挥外籍教师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作用。

第五条 A类教师由学校按事业编制教师聘用并发放薪酬，岗位津贴形式和标准由学院（系）自主决定。

B类、C类教师由学校根据聘任协议和外籍教师实际在校工作时间发放工作津贴或酬金。

第六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并预拨一定的额度给各学院（系），主要用于非华裔B类教师的人员经费（学校支持标准不超过学校同类事业编制教师平均用人成本）。对于连续在校工作3

个月及以上，并主讲一门全外文课程的非华裔C类教师，学院（系）可以使用学校预拨的专项经费支付其工作津贴。各学院（系）对于学校预拨经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使用的部分，由学校予以收回。

其他B类、C类教师的人员经费由学院（系）承担。

第七条 外籍教师缴纳社会保险及购买商业保险按相关办法执行。

外籍教师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八条 A类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由学校根据浙江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评审，在外籍教师入职报到后进行聘任。

非华裔A类教师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如符合学院（系）所在学科任职基本条件的，可暂时不占学院（系）定岗名额。

第九条 B类、C类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由学院（系）参照所在学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和国际同行标准进行评审，经人事处审核并报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后予以聘任。

第十条 外籍教师可申请租住学校公寓，租金由外籍教师本人承担。租住学校公寓的外籍教师应自觉遵守学校教师公寓相关管理规定及公寓所在社区的有关管理规约。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引进人才预留房申购资格的A类教师可申购引进人才预留房。

第十一条 外籍教师申请研究生招生资格，按《浙江大学教师申请研究生招生资格的规定》（浙大发研〔2011〕85号）办理。

第十二条 学校对不同类型的外籍教师按以下要求管理及考核：

（一）A类教师：由学校按事业编制教师的管理规定及聘用合同进行管理及考核。A类教师须承担全外文教学任务。

（二）B类、C类教师：由学校按聘任协议进行管理及考核。教师应完成聘任协议中约定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国际学术交流等任务，B类教师须承担全外文教学任务。B、C类教师聘任期满后，由学院（系）填写《浙江大学兼任教师聘期总结报告》，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续聘和确定续聘工作津贴标准的依据。

对违反校纪校规或经考核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学校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解除聘用关系。

各学院（系）应做好外籍教师的服务、管理和考核工作，加强岗前培训和师德教育，加强意识形态等方面的把关。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学院（系）学科特点，在定编时提出外籍教师的比例要求。对于外籍教师引进工作成效突出的学院（系），学校在定岗和下达聘岗经费时给予支持。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外籍教师的聘用工作。学校聘用港澳台地区教师参照本办法执行。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语言类外籍教师聘用办法另行制定。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外籍及港澳台地区人员聘用办法由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

际校区)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学校其他岗位聘用外籍及港澳台地区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外籍及港澳台地区教学科研人员聘任及管理办法》(浙大发人〔2007〕44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有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 纪委, 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 党委各部门, 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8月21日印发
